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董事資料更新

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鐵江現貨有限公司(「鐵江現貨」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1029)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本公告，有關條文規定本公司於有關董事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出現變動時刊發公告。

董事會獲告知，香港高等法院於2016年10月31日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穗新先生(「蔡先生」)發出禁制令(「禁制令」)。禁制令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銀行」)為受益人，並(其中包括)限制蔡先生將其位於香港境內價值最高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或171,666,212港元)的任何資產(不論是否屬其本人名下及是否單獨或共同擁有)移離香港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其資產或減低其資產的價值；惟倘蔡先生於香港的資產的無債務負擔總值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或171,666,212港元)，蔡先生可在其於香港的資產的無債務負擔總值仍高於人民幣150,000,000元(或171,666,212港元)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資產移離香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有關資產。

受禁制令所限的資產包括由俊安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蔡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該公司擁有權益。

董事會亦獲告知，蔡先生相信禁制令與其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就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債務公司」）的責任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有關。本公司亦獲告知，蔡先生並非債務公司的董事、股東或控制人。債務公司不屬本集團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及高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蔡穗新先生（吳子科為其替任人）及胡家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李壯飛先生及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傳真：+852 2772 0329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陳翁慈
經理－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sc@ircgroup.com.hk